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66號

原告 黃宗豪

被告 黃國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訴，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758元，及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則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德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50,758元，及自111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由原告受領。是原告先、被位聲明相異，為主觀預備合併之訴，惟其訴訟利益與目的自經濟上觀之，應屬一致，互為選擇關係，且請求金額相同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66,0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150,758					150,758 元
2	利息	150,758	111/11/24	113/12/4	(2+11/365)	5%	15,302 元
小計							166,060 元